

奈曼旗人民政府

奈政字〔2024〕165号

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 通 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，六号农场管委会，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，
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委会，旗直各部门，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，规范、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旗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和职能配置变化的实际，对全旗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清理和依法确认。现将我旗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：

一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机关

保密机要局（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密码管理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防动员办公室、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

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牧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医疗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、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（矿山安全监管局）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林业和草原局、统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（商务局）、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、档案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宗教事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奈曼旗税务局、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、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、八仙筒镇人民政府、青龙山镇人民政府、新镇人民政府、治安镇人民政府、东明镇人民政府、沙日浩来镇人民政府、义隆永镇人民政府、土城子乡人民政府、苇莲苏乡人民政府、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、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、明仁苏木人民政府、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。

二、依据法律、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

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气象局、烟草专卖局、住房公积金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森林公安局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、大沁他拉镇派出所、八仙筒镇派出所、青龙山镇派出所、新镇派出所、治安镇派出所、东明镇派出所、沙日浩来镇派出所、义隆永镇派出所、土城子乡派出所、苇莲苏乡派出所、固日班花苏木派出所、白音他拉苏木派出所、明仁苏木派出所、黄花塔拉苏木派出所、兴隆沼森林派出所、青龙山镇森林派出所、平安地派出所。

三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由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

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旗卫生监督站）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大沁他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八仙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青龙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治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东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沙日浩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义隆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土城子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苇莲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白音他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明仁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本《通知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2023年所发《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》（奈政发〔2023〕75号）同时作废。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旗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。